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优先举措

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器维修工程师 执照考试问题数据库的全球标准化

（由哈萨克斯坦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根据着重能力、协调和系统安全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强调了在人员执照颁发方面全球协调理论知识评估的迫切需要。本文件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牵头开发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和航空器维修工程师（AME）的常见考试问题数据库。

虽然民航组织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和其他相关文件提供了指导，但各国评估知识的方式仍然存在重大差异。有别于全球标准化的体格检查、年龄限制和技能评估要求，在理论知识评估的基准方面仍然参差不齐。

哈萨克斯坦认为，由于我们“共享同一天空”，因此必须确保所有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获得执照的人员都符合统一的理论知识基线标准，无论其发照国为何。这将确保所有缔约国的知识能力公平。由国际民航组织策划建立安全可靠的全球标准化考试问题数据库，将提高全球人员执照颁发制度的公平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全球统一的理论知识标准对航空人员执照颁发的至关重要性；
- b) 核准由国际民航组织牵头开发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器维修工程师的常见考试问题数据库；
- c) 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启动一项可行性研究并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评估拟议制度的开发和分阶段实施；
- d) 鼓励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积极参与数据库的开发、审查和试点测试；和
- e) 支持对考试模块的难度等级采用全球基准，同时允许各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批准的方法灵活提高难度等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财务影响:	财务影响将取决于批准的决定。
参考文件: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1. 引言

1.1 在当今全球一体化的航空系统中，驾驶员经常跨国际边界运行，不仅为本国服务，还为世界各地的旅客和空域用户提供服务。空中交通管制员管理各种外国航空器和机组人员，经常与多语言、多文化和多标准的运营人互动。航空器维修工程师（AME）虽然通常位于其本国，但经常为国际航空器提供服务并在跨国维修组织内工作。这些专业人员共同构成了一支全球相互依赖的劳动力队伍，凸显了对统一执照颁发标准和统一知识评估的需要。

1.2 虽然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中为人员执照颁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但在对理论知识进行一致评估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国际民航组织已成功地将最低年龄、健康状况和技能评估等领域标准化。但在做为能力证明关键先决条件的理论知识考试问题方面，则需要全球标准化的基准。

1.3 本文件建议为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和航空器维修工程师开发一个全球统一的执照考试问题数据库，以协调理论评估并确保所有国家的执照持有人符合统一的全球知识基线。

2. 背景情况

2.1 缺乏全球统一的知識考试基准，导致各国独力制定了问题集，而这些问题集在范围、复杂性和质量方面大相径庭。这种不一致为评估和比较跨辖区的人员能力带来了挑战。

2.2 拟议的倡议是国际民航组织在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倡议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下现行工作的自然演进。通过为驾驶员（CPL/ATPL）、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器维修工程师等学科的执照持有者开发全球知识考试题库：

- a) 可确保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具备标准化的安全知识水平；
- b) 可提高评估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 c) 可提高执照的国际承认；
- d) 可支持航空专业人员的全球流动；和
- e) 可加强国家安全监督机制。

3. 拟议架构

3.1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三个不同但相互关联的标准化问题数据库，涵盖：

- a) 驾驶员（CPL 和 ATPL 理论知识）；
- b) 空中交通管制员（符合附件 1 和《培训机构审批手册》（Doc 9841 号文件））；和
- c)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与附件 1 和培训手册（Doc 7192 号文件）保持一致）。

3.2 这些数据库应由模块组成并基于能力，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监督下安全维护。问题的制定将涉及与成员国、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运行的可信度和代表性。

3.3 每个数据库应包括：

- a) 映射国际民航组织专门知识领域并经过验证的选择题；
- b) 标准化难度等级和能力衡量标准；和
- c) 用于持续更新、质量保证和版本控制的同行评审程序。

4. 实施战略

4.1 国际民航组织可启动一项可行性研究，涵盖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器维修工程师这三个人员执照颁发领域，以评估技术要求、治理模式和数据保护框架。

4.2 虽然可行性工作将涵盖所有三个领域，但鉴于全球运行需求和驾驶员培训系统的成熟度，最初的试点项目可能会从开发和测试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驾驶员执照）题库开始着手。

4.3 国际民航组织还应提供：

- a) 一个安全的数字平台以建立题库，并对指定的国家官员（如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NCMC）授予有控访问权限；
- b) 对国家执照颁发机构和考试人员进行培训和导向；
- c) 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框架整合并保持一致；

4.4 鉴于战略和技术上的复杂性，哈萨克斯坦谨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组，领导这项研究并指导其发展。该小组应包括来自成员国的专家，以及国际专业组织，如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他们的集体深入观察将确保该系统具有全球代表性、技术健全并与运行相关。

4.5 此外，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为每个执照颁发类别确定并公布考试难度的全球基准。这将促进各成员国的一致性和透明度。认识到各国国情，各国应保有权利，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标准化方法在全球基准之上提高考试难度。这种做法既能确保协调统一，又能保持监管的灵活性。

5. 结论

5.1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全球数据库统一航空人员的理论知识评价，是加强国际航空安全的一项及时有力举措。

5.2 通过确保所有执照持有者达到共同的知识标准，正如他们达到技能、年龄和体格检查的统一要求一样，国际民航组织得以支持建立一支在互操作性、信任和安全保障方面都更胜一筹的全球航空队伍。

— 完 —